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委任馬先生後，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須於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5.05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委任馬先生後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並且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人選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物色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由於復活節假期，與每名潛在人選面洽程序之進度因而減慢。此外，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員工均專注於落實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目前本公司缺乏人力資源可予調配，以同時處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盡職審查及面試，並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為止。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經延長期間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繆穎娟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